

首都博物馆展览开放与公众 服务舆情监测服务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馆内遴选

项目编号：ZC-FW-268245Z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遴选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2 |
| 第三部分 | 服务要求 | 24 |
| 第四部分 |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 30 |
| 第五部分 | 采购合同 | 35 |
| 第六部分 | 附件 -- 响应文件的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受首都博物馆委托，对下述服务以馆内遴选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参加。

1. 项目编号：ZC-FW-268245Z
2. 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展览开放与公众服务舆情监测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4.9 万元
4.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首都博物馆展览开放与公众服务舆情监测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首都博物馆展览开放与公众服务舆情监测服务，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不得自行拆包、分包进行响应。

5. 购买文件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 购买文件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
8.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三会议室。
9. 本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套；文件售后不退。
1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

邮 编：100020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联 系 人：董晓菲、王威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账号：11093884741070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提示：遴选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实质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1 |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 系 人：董晓菲、王威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
| 1.1.2 |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10-63312976 |
| ★1.2.4 |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无 |
| 1.4.3 | 若供应商的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7.1 | 文件中： 其中附件 8-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8-2 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9 | <p>遴选保证金：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p> <p>保证金形式：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p> <p>特别提示：</p> <p>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C-FW-268245Z”）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p> <p>账号：110938847410701</p> <p>2、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递交遴选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响应有效期。</p> |
| ★10.1 | <p>响应文件有效期：<u>90个日历日</u></p> |
| 11.1 | <p>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p> <p>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p>如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u>无效响应</u>。</p> |
| 13.1 |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00至9:3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楼泰康金融大厦18层1813室第三会议室</p> |
| ★30 |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原件。</p> <p>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单个项目最低收费6000元，代理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p> <p>服务费收款账号：</p> <p>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p> <p>账号：329864994010</p> |
|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 |
| 一 | 政府采购政策 |
| 1 |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有关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有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
| 1.1 | <p>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情形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情形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p>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p>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特别说明：</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p> <p>2、如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小微企业不得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中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审核依据为：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p> <p>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根据“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的格式”中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p> |
| 1.2 | <p>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二 | 其他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 ★2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遴选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3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
| ★4 | 响应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遴选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成交后不允许将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 |
| ★6 | <p>分支机构经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可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响应，但其民事责任由分支机构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p> <p>如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则必须针对本项目出具对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唯一授权，且该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如出现法人或其他组织和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响应的情况，相关响应均无效。</p> |

一 说明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委托的、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遴选文件规定并参加遴选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1.2.4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2 中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

1.2.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6.1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6.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2.7 信用信息查询

1.2.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2.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记录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

1.2.7.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1.2.7.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1.3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成交。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的；

1.4.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以他人名义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6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

1.4.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 资金来源

2.1 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遴选费用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遴选文件

4 遴选文件构成

- 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遴选文件。
- 4.2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遴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
- 4.3 供应商应当注意遴选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4 供应商应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5 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 5.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三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 遴选范围及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6.1 供应商必须对遴选文件中“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中所有要求进行报价和详述，不得拆包进行响应。
- 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须按 A4 幅面装订，并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

内容:

- ★附件 1——遴选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 ★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技术服务偏离表（格式）
- ★附件 7——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8-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 8-3——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附件 8-4——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式）

★附件 8-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 1.2.4 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有的话）

附件 9——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3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为真实、有效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且必须根据遴选文件的密封和装订规定执行。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制作/递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报价

8.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2 供应商应当在遴选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各项采购内容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 8.3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项货物、工程和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8.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均属于无效响应。
- 8.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

9 遴选保证金

- 9.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遴选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遴选有效期满前,擅自撤销响应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9.3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9.4 凡是没有交纳遴选保证金的,或交纳的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9.1条、第9.3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响应。
-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遴选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9.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查收；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凭证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9.8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0.1 响应文件应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有效（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1.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注明“正本”字样，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本人亲笔签字（应与其有效身份证件中姓名一致），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11.3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1.4 响应文件应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 11.5 为了便于评审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所投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1.6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1.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2.1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各密封袋/箱正面须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2.2 供应商须将“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遴选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单独递交。
- 12.3 本项目不进行公开唱价。
- 12.4 在第 12.1、第 12.2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2.4.1 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2.4.2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12.5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派人送达到指定的地点。

- 12.6 拒收情形：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3.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
- 13.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3.3 拒收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五 遴选及评审

15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5.1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

16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遴选保证金等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16.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6.1.3 只有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够进入协商阶段。

1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另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6.2.3 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时将按以下规定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6.2.4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17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7.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审

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7.2 在协商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对每份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的响应应当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仅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7.4 出现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 (1) 未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交纳遴选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未满足遴选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的；
- (8) 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 (9)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 协商阶段

18.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协商。资格性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遴选

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协商，评审委员会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8.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协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8.3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4 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回函予以确认，并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5 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评审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遴选及评审过程保密

- 19.1 评审委员会成员及与遴选有关的工作人员，从遴选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遴选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19.2 在协商及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或与遴选有关工作人员的任何活动，其响应属于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最后报价

- 20.1 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2 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协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0.4 最后报价须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21 采购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遴选活动终止：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确定成交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由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3 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5.2 遴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成交供应商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保密和披露

27.1 供应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8.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8.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29 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认为本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

29.2 提出质疑的期限

29.2.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

29.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4 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本文件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且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逐项如实填写。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成交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0.4 成交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31 适用法律

31.1 本次采购活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遴选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 项目概况

在数字化传播深度普及的当下,网络舆论环境日趋多元复杂,信息传播速度快、发酵周期短、影响辐射面广。首都博物馆作为国家级重点公共文化机构,其对外发布的各类信息极易成为社会关注焦点,网络舆情已成为维系博物馆公信力、关乎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

为精准把握舆论动态、有效防范化解舆情风险、持续夯实品牌形象、优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效,首都博物馆拟引入专业舆情监测系统,构建首都博物馆舆情治理与文化影响力赋能体系,推动舆情管理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感知、系统治理、价值引领”全面跃升。同时,依托美洲古代文明展等优质IP的传播经验与公众基础,通过面向行业的深度内容输出与面向大众的精准轻量化传播,主动塑造首博文化品牌形象,进一步扩大其在北京乃至全国的文化辐射力与行业引领力。

1.1 服务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1.2 项目范围

首都博物馆展览开放与公众服务舆情监测服务。

1.3 交付条件

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截止日期前完成该项目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

1.4 验收标准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依据合同约定,最终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作为质量达标依据。

2. 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2.1 首都博物馆舆情监测治理

需依托专业舆情技术平台与服务团队,为采购人建立全流程、全维度、智能化的舆情监测治理体系,实现全域舆情实时监测、精准预警、深度研判、分级处置、复盘优化。

全网对关键词、专有名词、热点话题、突发事件等进行智能识别、及时发现、定向追踪和智能分析,必要时能形成报告;

对指定信息及负面、中性等信息的 24 小时实时监测、预警、分析并形成报告；对发现的负面信息支持电脑、手机发送等多种预警方式，以防止漏接收的情况；

可实现多人（3 人及以内）同时使用系统或平台；支持多个新媒体平台同时登录使用；

对重大事件和舆情的处理提供专人专事服务，能梳理舆情事件脉络，对舆情发展趋势进行预测，能提供相关数据统计并分析，并生成汇总报告和提供处理意见。

信息发布前和发布后对格式、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关键信息（兼容多种文本、图片和音视频格式）的审核、校对、识别并纠正错误内容，能有效进行风险识别、法律法规识别、重要讲话引用识别、多语言识别、使用规范识别等，确保发布的内容安全；

对涉政涉敏等敏感信息、错敏信息、违规信息的实时预警、留证、处理提醒等，为进一步处理提供依据；

对全馆新媒体账号进行一键式实时更新巡查和互动内容的检查，对长时间不更新的信息源能及时发现、锁定、及时反馈和预警通知；对互动异常的账号及时发现、快速掌握情况，定位问题，及时预警反馈；对链接平台的连带检查；能通过自定义进行指定范围的灵活巡查和个性化抓取，以便能快速锁定特定内容进行快捷处理；并能围绕巡查结果形成汇总报告，以便能实时掌握各平台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内容提供便利；

日常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以便随时监测舆情、解答和处理问题；

日处理数据量、响应速度、准确率、漏报率等指标满足项目要求；

具备到馆支持、系统或平台部署、培训、售后运维、舆情研判、报告撰写等等能力。

供应商需自有舆情监测系统，或已与具备合法资质、服务能力的专业舆情服务机构达成正式合作，具备合作相关证明材料，确保舆情监测服务的稳定性、专业性与合规性，可满足本项目全流程舆情监测治理及相关服务需求。

2.2 特展文化影响力提升

结合首都博物馆美洲古代文明展的文化定位与传播需求，为采购人提供行业端专业内容创作与传播，具体内容至少包括：在文博领域主流新媒体平台（覆盖国内及海外，含至少 1 个海外官方账号）发布原创深度专题报道 3 篇、策划并制作人物专访视频 1 期，配套平台转发推广 5 次。小红书（公众号）热搜账号推介：聚焦首都博

物馆美洲古代文明展相关内容创作与传播，所产出内容兼具专业性与传播力，具备较高行业引用率，可推送至行业核心热搜账号重点推介，实现精准触达与广泛传播。同时，依托强大的全球及亚洲博物馆信息搜集、整合与分析能力，将首都博物馆美洲古代文明展相关内容融入海外平台资讯信息合辑中，进一步拓宽其行业曝光度与影响力。

供应商应无知识产权纠纷；

供应商需提供能到馆提供系统或平台部署、培训、售后运维、技术支持等现场服务；具备各新媒体平台运营和经营经验；能为各新媒体平台运营和舆情系统或平台的运维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供应商还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

2.3 系统或平台要求

| 功能模块 | 子功能 | 技术要求 |
|--------|---------|--|
| 舆情数据采集 | 全媒体独立网站 | <p>覆盖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论坛、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视频频道、视频网站、电视台视频平台、各类政务 app 等平台；</p> <p>支持格式、文字、图片、音视频和附件内容的精准识别和纠错，以高亮形式展示错误和修改建议，能对文本进行修饰和优化；支持 jpg、png、bmp、jpeg、jfif 等多种格式图片和图文混和的校对和纠错；支持多语言的校对和纠错；</p> <p>支持关键词或自定义关键词的监测；支持历史数据扫描搜集；支持网站链接搜查；支持 7*24 小时全天自动工作；</p> <p>支持定向监测用户指定账户，对长时间不更新的信息源能及时发现、锁定、及时反馈和预警通知；对互动异常的账号及时发现、快速掌握情况，定位问题，及时预警反馈；对链接平台的连带检查；能通过自定义进行指定范围的灵活巡查和个性化抓取，以便能快速锁定特定内容进行快捷处理；能把互联网中相关舆情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用户。</p> |

| | | |
|--------|--------|---|
| | | 支持将系统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可自定义设置关键词；分类信息可用户需求检索查看；支持用户手工修改文章情感正负面；支持对分类信息进行打标签、复制、预警、阻止、删除等多种操作；支持单条或者多条批量操作。 |
| 舆情数据分析 | AI 分析 | 系统使用 AI 进行情感倾向分析，从而支持对文章正负面情绪的高精度分析。 |
| | 数据分类 | 支持用户自定义情感倾向判断的松紧度，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与应用场景。 支持同时使用 AI 和自定义关键词进行情感分析，增强情感分析结果与用户的相关性。 |
| | 数据处理效率 | 数据处理能力平均延迟不超过一分钟；客户负面信息预警延迟不超过两分钟。 |
| | 数据分析性能 | 文章识别率、情感识别准确率、传播分析准确率、自动预警覆盖率达等达到 90%以上；支持网络舆情事件信息源头搜索和传播路径追踪；支持宣传推广传播情况、指定信息传播效果情况、品牌产品传播情况、指定信息评论情况和发展趋势；支持新闻传播分析，查看不同媒体类型首发媒体，首发趋势，首发脉络，微博分析等。 |
| 舆情预警 | | 支持对涉政涉敏等敏感信息、错敏信息、违规信息的实时预警、留证、处理提醒；支持自定义关键词设置预警要求；能智能发送预警通知；支持手机、短信、邮件、微信、pc 弹窗等多渠道发送预警信息。 |
| 舆情处理 | | 支持用户手工设定正负面，手工打情报标签，手工预警，可收藏感兴趣的文章并集中展示；用户可对舆情信息进行是否处理标记，并记录处理结果。 |
| 舆情报告 | 结果报告 | 支持对单个主题的全方位统计及挖掘分析，支持按自定义筛选生成结果舆情分析报告；能根据用户需要形成相关的运营分析、用户群体分析、宣传传播分析、 |

| | | |
|-----------|--|---|
| | | 营销情况、指定话题分析、活动品牌口碑监测、热点事件分析、舆情事件分析、热点话题分析、专项对比分析、敏感信息监测等专题报告、分析图表和年度数据盘点、品牌全年报告等。 |
| | 导出报告 | 用户可自定义时间与主题导出日报、周报、月报、专报、年报等； 支持 pc 端和手机导出结果。 |
| 技术团队服务 | <p>在服务期内：</p> <p>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变化调整账号设置、关键词调整、能持续完善更新语义情感、规范用词、法律法规、重要讲话、数字期刊等词表、内容，提高负面预判准确率；</p> <p>能提供疑问解答和使用培训，协助用户处理操作中的问题，必要时需提供现场服务；具有专业的预警团队作为补充，如遇重大舆情或者突发事件，有专人服务，能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数据，能梳理舆情事件脉络，对舆情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并生成汇总报告和提供处理意见；具备各新媒体平台运营经验；能为各新媒体平台运营和舆情系统或平台的运维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能提供 7*24 小时在线服务；</p> | |
| 舆情系统或平台集成 | 支持个性化功能，能自定义关键词；支持多种格式的数据导出和数据导入；可实现多人（3 人及以内）同时使用系统或平台；支持多个新媒体平台同时登录使用； | |

2.4 项目团队配置

为了保证项目管理的科学、规范和稳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成立对应的项目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负责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结构合理，人员数量不少于 6 人，经验丰富；岗位配备涵盖舆情分析师和运营专业人员。本项目需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且要求项目负责人从业时间不少于 3 年。

3. 支付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委托内容事项，并验收合格完成后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

(2) 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采购人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采购人延期支付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3) 成交供应商应于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后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与评价

一、响应文件的审查

(1)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2 |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3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
| 4 |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格式） |
| 5 |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
| 6 | 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 7 | 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资格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没有出现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
| 2 | 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3 |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 |
| 4 | 没有出现属于遴选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
| 5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6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7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 8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20 分、技术部分 70 分

(3) 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维度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评审性质 |
|---------------|---------------|---|------|
| 价格部分 (10分) | 响应报价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 $\times 100$ | 客观 |

| | | | |
|---------------|-------------------------|--|----|
| 商务部分 (20分) | 同类文博/舆情/文化传播业绩 (10分) | 2023.3.1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有效类似合同得2分,最高10分(需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页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客观 |
| | 拟派项目团队 (10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含)以上项目从业经验,专业能力良好,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能够提供以往项目案例或者方案证明,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审核依据: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工作履历(从业经验≥3年)的基础上、增加项目案例,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页、签字页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客观 |
| | | 拟派项目团队:根据拟派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团队组成、人员经验、专业能力、紧急情况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能提供现场服务;人员能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紧急情况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充足和技术能力优异的得8分; 人员配置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紧急情况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充足和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人员配置安排能满足项目要求,技术专业、人员经验及分工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能提供调动人员的得2分; 人员配置安排配备情况有缺陷,缺乏专业及相关经验的得1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的此项得0分。 | 主观 |
| 技术部分 (70分) | 项目需求理解 (5分) | 精准理解首博舆情治理、美洲古代文明展传播需求,对重点、关键点、难点分析详细透彻,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5分; 基本了解服务要求,对项目需求认识基本全面,但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或较简略,能够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对项目需求完全没有认知,没有针对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仅为模版类方案,完全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主观 |

| | | |
|---------------------------------------|---|--------------|
| <p>舆情监测治理服务方案 (15分)</p> | <p>方案体系完整、紧密贴合博物馆应用场景，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落地执行性极强，得15分； 方案整体较完整，基本契合博物馆场景，流程相对闭环，具备一定落地可行性，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粗略，与博物馆场景适配度一般，流程不够完整，落地性较弱，得5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 <p>主观</p> |
| <p>舆情系统资质 (5分)</p> | <p>具备自有舆情监测系统，能够提供软件著作权等有效权属证明；或与具备合法资质、服务能力的专业舆情服务机构建立正式合作，能够提供有效授权文件或合作协议，得5分； 与其他舆情服务机构开展合作，能够提供相关合作证明材料，得2分； 无相关系统资质或合作证明材料，得0分。</p> <p>审核依据：提供软著等有效权属证明复印件或舆情服务机构相关授权文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p>客观</p> |
| <p>美洲古代文明展特展文化影响力提升专项方案 (20分)</p> | <p>1. 小红书/公众号热搜账号推介：供应商具有自有文博类新媒体账号（国内外），能够保障美洲古代文明展推广效果。每提供1项自有运营账号或内容分发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 2. 行业端专业内容创作与传播：要求在文博行业新媒体平台完成美洲古代文明展文化影响力提升，至少包含3篇专题报道、1次视频专访、5次内容转发。 传播路径清晰、资源匹配精准：6分； 传播路径与资源匹配部分明确：3分； 未提及相关内容：0分。 3. 行业合辑： 具备将美洲古代文明展相关资讯纳入海外相关平台的能力，且拥有完善的信息整合、梳理及呈现能力，得4分； 具备部分信息整合、梳理能力，可基本完成资讯整合相关工作，得2分； 未提及任何信息整合及海外平台纳入相关能力，得0分。 审核依据：海外相关平台入驻证明材料（合同/协议/网站截图）或以往类似业绩（类似文博领域）、信息整合梳理流程说明，佐证其海外平台纳入能力和信息整合呈现能力。</p> | <p>主观、客观</p> |

| | | |
|--------------------------------|---|-----------|
| <p>质量保障措施 (5分)</p> | <p>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完备，措施贴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性突出，可直接落地执行、可量化可追溯，得5分； 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措施具备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落地实施，得3分； 质量保障体系简单，措施针对性一般，落地性较弱，得1分； 未提供任何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p> | <p>主观</p> |
| <p>应急预案 (5分)</p> | <p>针对重大舆情、系统故障、传播事故的应急预案完整全面，处置流程清晰明确，响应机制高效迅速，得5分； 针对重大舆情、系统故障、传播事故的应急预案较完善，处置流程基本清晰，响应机制具备一定效率，得3分； 针对重大舆情、系统故障、传播事故的应急预案内容简单，处置流程不够清晰，响应机制效率一般，得1分； 未提供任何应急预案，得0分。</p> | <p>主观</p> |
| <p>售后服务体系 (5分)</p> | <p>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涵盖7*24小时响应、到馆支持、专业培训运维、系统迭代优化等机制，得5分；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基本具备7*24小时响应、到馆支持等核心服务，培训运维、迭代优化机制基本健全，得3分； 售后服务体系简单，核心服务不完善，培训运维、迭代优化机制缺失，得1分； 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体系相关内容，得0分。</p> | <p>主观</p> |
| <p>项目管理制度 (5分)</p> | <p>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执行流程规范有序，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严格遵循保密要求、符合相关合规规定，得5分； 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流程基本规范，岗位职责基本清晰，具备基本保密合规意识，得3分； 项目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流程不够规范，岗位职责不清晰，保密合规措施不足，得1分； 未提供任何项目管理制度，得0分。</p> | <p>主观</p> |
| <p>舆情系统功能 匹配度 (5分)</p> | <p>舆情系统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运行稳定可靠，操作便捷高效，得5分； 舆情系统功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略有不符但不影响核心使用，得3分； 舆情系统功能与采购要求存在较大欠缺，影响核心使用，得1分； 舆情系统功能与采购要求完全不符，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p> | <p>主观</p> |

| | | | |
|----|-------|--|---|
| | | 审核依据：自有舆情监测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软件著作权、系统功能说明、运行测试报告等）；或与专业舆情服务机构的正式合作证明材料（合作合同/协议等）及该机构合法资质文件；舆情系统功能说明、主要功能演示截图或过往服务案例。 | |
| 合计 | 100 分 |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项目执行周期：乙方需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舆情监测系统/平台的部署、调试及核心特展文化影响力提升服务落地，合同日期截止前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三、委托事项

1. 委托事项：《首都博物馆展览开放与公众服务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四、款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乙方完成所有委托内容事项，并验收合格完成后且财政资金批复到位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尾款，但甲方可以扣除虽验收合格但是没有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的部分的违约金。

因财政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采购人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采购人延期支付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2）乙方应于收到采购人支付的款项后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4. 采购人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账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五、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工作成果、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需求，乙方需按要求及时调整；

2. 向乙方提供舆情监测所需的核心关键词、指定监测账户、文博行业相关基础资料（非保密）等必要支持，协调馆内相关部门配合乙方的现场服务工作；

3. 及时反馈舆情处置的意见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舆情处置建议、文化传播方案进行审核确认，拥有最终决策执行权；

4. 对乙方提供的商业秘密、技术方案、舆情数据、未公开的文博资料等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遴选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和服务效率，按时完成各项服务指标，确保舆情监测系统稳定运行；

2.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配备符合约定的专业项目团队，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对接，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

3. 对甲方提供的文物信息、商业秘密、舆情数据、工作资料等所有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4. 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舆情报告、策划方案、文化传播内容、系统操作手册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5. 承担服务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如因乙方操作不当、系统故障导致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本项目验收实行分项验收+最终综合验收，总分 100 分，80 分及以上为验收合格，考评维度及评分标准严格参照遴选文件评审标准，核心考评内容如下：

| 考评维度 | 权重 | 核心评分标准 |
|---------|-----|---|
| 项目完成情况 | 25分 | 按约定完成舆情系统部署、7*24小时舆情服务、特展文化影响力提升全部工作内容，核心服务指标（如识别准确率、预警延迟、团队配置）均达到约定标准的得满分；未完成核心内容或指标不达标的，按未完成比例/偏差程度扣分，核心指标未达80%的本项得0分 |
| 项目服务质量 | 25分 | 舆情监测无重大漏报/错报、报告数据准确、处置建议可行；文化传播内容专业、贴合甲方定位、传播效果良好；系统运行稳定、操作便捷的得满分；存在服务质量瑕疵的，每项扣2-5分，严重不符合要求的本项得0分 |
| 项目服务保障 | 25分 | 项目团队配备符合要求、人员专业能力达标；7*24小时在线服务响应及时、现场服务到位；服务进度把控良好，无无故延期的得满分；团队配置不达标、服务响应不及时、现场支持不到位的，每次扣2-5分 |
| 问题响应与解决 | 25分 | 对甲方提出的系统故障、需求调整、问题咨询等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重大舆情/系统问题处置高效的得满分；未响应、未解决或解决效果不佳的，每次扣3-6分，重大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本项得0分 |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全部实际经济损失；

甲方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系统部署或交付全部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且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项目团队配备不符合约定、擅自更换核心成员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若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无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泄露甲方资料或擅自使用工作成果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5) 乙方舆情监测系统存在技术缺陷，且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系统缺陷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开展舆情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 乙方的服务有不符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承诺的舆情监测治理服务方案、美洲古代文明展特展文化影响力提升专项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的，每处或每次甲方可以扣除其服务费总额 1% 作为违约金。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在对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全部和部分内容，使用商业秘密和秘密文件的范围仅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和探讨前述合作可能性之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前述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流行疫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影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履行时，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免除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3、合同的组成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文件及附件
- 4、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
- 5、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的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是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前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响应文件中，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采购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十二、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资料、法律文书等均按照下列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1) 电子送达

采购人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

微信号_____；

(2) 信函送达

采购人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采购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地点：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 响应文件的格式

★附件1 遴选报价函（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遴选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遴选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本项目的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内容有不明确及误解的权力。
- （4）本遴选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6 条中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全称 |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
|-------|-----------------|
| | |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服务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内容自拟。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 经营地址 | | | |
| 单位性质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营业期限 | |
| 员工数量 |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基本情况 | 姓名 | | 职务 |
| | 职称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
| 供应商相关单 位 <small>如不涉及填写：无</small> | 须列出本单位的直接控股单位或直接上级单位（或母公司）： | | |
| | 须列出本单位直接管理或直接被管理的单位： | | |
| | 须列出跟本单位为同一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 | |
| 备注：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7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8-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采购工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但须提供由供应商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内容自拟，但必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附件8-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8-4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保函盖章复印件（格式）

| |
|----------------------------------|
| 遴选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盖章复印件 |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保证金金额 | | | |
| 退款银行名称 | | | |
| 退款银行行号 | | | |
| 退款账号 | | | |

如获成交，请贵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 ）中划✓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遴选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1.2.4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如有的话)
(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9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服务方案、业绩证明材料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参照遴选文件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首都博物馆展览开放与公众服务舆情监测服务，属于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期：